

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1. 根据公司和主办券商第二次反馈回复（问题 4 之第 4 问）以及更新的公转书（P129），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如下：“本公司主要从事胶木电器外壳、电表外壳、餐具制品等的生产、销售，为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与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同。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本公司销售树脂的情况，但自 2019 年开始，本公司已不再销售树脂，只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为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下游。”前述声明中相关主体和表述存在错误，请公司进一步确认上海欧亚合成树脂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声明承诺的准确性后予以补充披露。

请你们在 5 个交易日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